

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来源：融通基金 | 发布时间：2015-07-18 | 阅读：40

| 分享到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证券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162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7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证券A端

证券B端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343

150344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 1150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15年7月8日至2015年7月14日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7月1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769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40,386,717.8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1,461.0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40,386,717.80

利息结转的份额

11,461.05

合计

240,398,178.85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7月17日

注：

(1)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2) 本基金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本息）确认为38,212,763.00份，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本息）确认为202,185,415.85份。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www.rt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或0755-269480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以后通过上述方式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3) 本基金的证券A端份额和证券B端份额不接受投资者的申购与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证券A端份额和证券B端份额将于基金合同生效后6个月内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在确定上市交易时间后，基金管理人最迟在上市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八日